

期末考试作弊者处罚公告

本学期期末考试期间如有任何不当行为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**都将根据零容忍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罚**，请各位同学多加注意。

□ 作弊行为的类型（线上/线下考试均适用）

- ① 偷看别人试卷或给别人看试卷者。
- ② 偷看教材，笔记，其他参考书等者。
- ③ 强迫他人给自己看试卷者。
- ④ 双方商量者。
- ⑤ 制作带有预测问题的小抄并带入考场者。
- ⑥ 桌子上，桌子里放有考试相关书籍者。
- ⑦ 考试时交换答题纸或者交换带有记录过考试相关内容的试卷者。
- ⑧ 答题纸在外面写完再进来者。
- ⑨ 替考或者委托帮忙考试者。
- ⑩ 考场上不听从监考人指示，有反抗或抗拒行为者。
- ⑪ 未经教授允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（Chat GPT 等）答题者。
- ⑫ 其他作弊行为。

□ 对考试作弊者的处罚

- 如被发现作弊，将给予相应科目不及格/当日所有科目不及格/相应学期全部科目不及格的处罚，情节严重者，可采取纪律处分（考察，有期停学，无期停学，退学）。
- **受纪律处分者，毕业之前无法获得各种奖学金。**

□ 作弊处罚流程

-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的不当行为 → 开设课程的大学对学生和监考人员进行调查，确定不当行为的具体细节 → 开设课程的大学向该学生所属大学提出处分请求 → 学生所在系或学院审议后由所在大学校长采取处分措施 → 通知教务长

此外，线上考试时，使用与考试无关的软件可能会被认为是作弊行为，**因此在进行考试之前，请退出聊天软件及其他软件。**

再次强调，**本次考试期间将对作弊行为遵循零容忍原则**，希望同学们也能提高对作弊行为的警惕之心。